



湖北礼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bei Liru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项目编号：HBLR-2023-002

张湾区汉江街道办事处八亩地村六组通村道路工程（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盖章）：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办事处八亩地村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湖北礼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书·····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湾区汉江街道办事处八亩地村六组通村道路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礼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十堰市天津路31号天府粮油2栋2单元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LR-2023-002
- 2、采购计划备案号：/
- 3、项目名称：张湾区汉江街道办事处八亩地村六组通村道路工程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135万元（省补助资金40万，自筹资金95万）
- 6、最高限价：135万元（省补助资金40万，自筹资金95万）
- 7、采购需求：项目位于张湾区汉江街办八亩地村，路线全长2公里，其中李田沟0.65公里，张沟1.25公里。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李田沟段路基开挖土石方4067立方米，浆砌片石挡墙31立方米，管涵9m，15cm厚5%水泥稳定碎石2376.34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2376.34平方米，排水沟176米，路侧双波形梁护栏1.056km；张沟段10cm厚碎石路基4432.5平方米，混凝土路面4432.5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8、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须具有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其中安全员须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并加盖公章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以上所有成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身份证明及近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完税发票和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花名册，人员名字需自行标记出来）；

(4) 供应商须提供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没有伪造证件的书面承诺；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须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登记备案，拟派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在本平台上登记，且人员信息在有效期内，提供“企业详情”及“人员详情”注册信息截图，信息须与证书一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礼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十堰市天津路 31 号天府粮油 2 栋 2 单元二楼）

3、方式：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不办理邮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张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 21 号）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张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 2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办事处八亩地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汉江北路 33 号

联系方式：0719-86124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礼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 31 号

联系方式：0719-80115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女士

电 话：0719-80115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办事处八亩地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汉江北路 33 号 电话：0719-861241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礼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31号 联系电话：0719-8011565
3	项目名称	张湾区汉江街道办事处八亩地村六组通村道路工程
4	项目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p> <p>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 张湾区汉江街道办事处八亩地村六组通村道路工程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须具有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其中安全员须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并加盖公章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以上所有成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身份证明及近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完税发票和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花名册,人员名字需自行标记出来);</p> <p>(4) 供应商须提供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没有伪造证件的书面承诺;</p> <p>(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供应商须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登记备案,拟派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在本平台上登记,且人员信息在有效期内,提供“企业详情”及“人员详情”注册信息截图,信息须与证书一致。</p>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工期	60日历天
8	质量目标	合格
9	项目地点	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办事处八亩地村六组
10	最高限价	135万元(省补助资金40万,自筹资金95万)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2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二</u> 份,电子响应文件: <u>二</u> 份;格式:PDF;介质:U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签字：在磋商文件规定位置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②盖章：在磋商文件规定位置盖单位公章。
17	装订及密封要求	装订要求：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密封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合并密封递交，并清晰的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响应文件 PDF 电子版及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字样。 3. 所有密封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递交地点：张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21号)
19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磋商地点：张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 21 号)
20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①采购人应邀请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 ②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后面要附公司营业执照）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供应商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放弃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认同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同时放弃对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投诉争议权利。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及补遗书
22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张湾区汉江街道办事处八亩地村六组通村道路工程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5日前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b>24</b> 小时内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8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单女士，联系电话：0719-8011565。
29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建筑业</b>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须知前附表。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所投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提供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1）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2）本工程项目发生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招标工程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费用按鄂价工服规【2011】23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

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响应文件由以下文件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致函（附件一）；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四）；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五）；
- (6)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附件六）；
- (7)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七）；
- (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附件八）；
- (9)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一览表（附件九）；
- (10)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附件十）；
- (1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件十一）；
- (1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件十二）；
- (13) 供应商获奖情况一览表（如有）（附件十三）；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十四）；
- (15) 技术部分（附件十五）；
-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十六）；
- (16) 磋商最终报价单（附件十七）。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的风险及费用，响应总报价中应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若低于采购成本的，将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审程序。

11.8 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资料，供应商应在接到磋商小组

通知后一小时内提供详细的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包含各项 成本、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等的详细说明)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如未能及时提供或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不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1.9 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现场填报,最后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11.10 报价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2) 应包含服务内容和伴随完成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

(3) 应对本次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只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4) 如果不提供明确的报价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5) 供应商应对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出现免费、赠送等违背政府采购政策的描述。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总报价中。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



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采用不可拆分的方式胶装后密封递交，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审核原件，原件资料应单独密封且标明“原件”字样，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响应文件PDF电子版及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字样。

18.3 所有密封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5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

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1.4 采购人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其收到的响应文件。如果采购人通知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在推迟后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

21.5 开启响应文件应在选择出席的供应商的代表面前进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代表们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上述代表应按要求进行登记，受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的，应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正式书面授权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以供核对。

## **（五）磋商程序**

###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 磋商代表**

23.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

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5.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

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签订合同**

28.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和投诉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0. 质疑回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

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张湾区汉江街道办事处八亩地村六组通村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张湾区汉江街办八亩地村，路线全长 2 公里，其中李田沟 0.65 公里，张沟 1.25 公里。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李田沟段路基开挖土石方 4067 立方米，浆砌片石挡墙 31 立方米，管涵 9m，15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 2376.34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2376.34 平方米，排水沟 176 米，路侧双波形梁护栏 1.056km；张沟段 10cm 厚碎石路基 4432.5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 4432.5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建设地点：**张湾区八亩地村六组。

**三、最高限价：**135 万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

**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六、商务要求：**

### 1. 工程质保期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 2. 质量目标

施工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4. 交付时间、交付形式及验收条件、标准

(1) 交付时间：按项目具体要求执行；

(2) 交付形式：现场验收；

(3) 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设计要求、现行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5. 其它要求：**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将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一）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

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或以往类似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签字盖章的承诺函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签字盖章的承诺函为准)。

**注：以上 (2) (3) (4) (5) (6) 项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 须具有培训合格证

书或岗位证书，其中安全员须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并加盖公章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以上所有成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身份证明及近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完税发票和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花名册，人员名字需自行标记出来；

（4）供应商须提供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没有伪造证件的书面承诺；

（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须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登记备案，拟派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在本平台上登记，且人员信息在有效期内，提供“企业详情”及“人员详情”注册信息截图，信息须与证书一致。

注：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 1)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胶装、盖章、签字；

**3) 磋商报价超采购控制价；**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 磋商**

2.1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 第一轮磋商

2.2.1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合格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价格等进行磋商，并按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确定有效的供应商。

2.2.2 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最终需求方案或有效供应商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3 第二轮磋商

2.3.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第一轮磋商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书面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2.3.3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响应供应商。

2.3.4 第二轮磋商小组仍未能确定最后需求方案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 如磋商小组认为无需对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

可以直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 分项报价实际结算价以最终报价与第一轮报价比例同比例下浮。

### 3. 评审

3.1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

3.2.1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价格评议并依据本章“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分。

3.2.2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3.3.3 计分办法

3.3.3.1 磋商小组负责对评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3.3.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审专家所评定分数总和的平均值。

### 4. 评审报告

4.1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2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设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按照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法定数量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5.2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三、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40分)	磋商报价 (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40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终总报价) × 40% × 100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经理 (5分)	1.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满 5年的得 0.5 分，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8-10 年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2. 以项目经理身份每主持过一项公路专业类似项目业绩1分，满分 3 分。（以提供有第三方证明的材料为准）
	技术负责人 业绩 (5分)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具有公路专业中级工程师，每负责一项公路专业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以提供有第三方证明的材料为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2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过一项公路专业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同时提供政府官方网站的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完工）或交工证明材料为准）
	公司信誉 (5分)	十堰市施工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动态评价A得2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AAA企业信用等级报告得3分。
	主要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 (1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10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相对合理、可行，得 5-8 分； 以上欠缺，不合理得0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及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8分)	拟投入的物资、主要材料用量和施工机械设备计划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5-8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以上欠合理、不可行得0分。

技术部分 (4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 管理与措施 (8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整，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5-8分； 管理体系基本完整，保证措施较合理，得3分； 以上欠合理、不可行得0分。
	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 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安全管理实施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管理资源配置、管理制度与措施合理、可行得5-8分；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3分； 以上欠缺，不合理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 施 (6分)	工期目标与进度计划叙述一致，保证措施可行、可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6分；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得3分； 以上欠缺，不合理得0分。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对评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审专家所评定分数总和的平均值。	



## **第五章 合同书**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拟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签订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 目 名 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 附件一： 供应商致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和副本\_\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 PDF 版 U 盘存储）\_\_\_\_\_份，磋商有效期：\_90\_日历天。文件包括：

- （1）供应商致函（附件一）；
- （2）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三）；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四）；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五）；
- （6）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附件六）；
- （7）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七）；
- （8）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附件八）；
- （9）供应商近三年业绩一览表（附件九）；
- （10）拟投入人员一览表（附件十）；
- （1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件十一）；
- （1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 （13）供应商获奖情况一览表（如有）（附件十三）；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十四）；
- （15）技术部分（附件十五）；
- （1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十六）；
- （17）磋商最终报价单（附件十七）。

在此，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采购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和合同责任与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二：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万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质量目标	

使用说明：

1. 该表一式贰份，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审时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正本为准。
2. 该表应和 U 盘一起密封放入密封袋中，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_\_\_\_\_ (采购人名称) :

贵单位组织\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我公 司愿意参加,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合格供应商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内容”及“三、评标标准”中所列全部证明文件和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七：

## 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编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公司简介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 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政府  
采购活动，我公司全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并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时间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注：1. 近三年是指 2020 年 5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本表须按顺序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岗位证名称 及编号	其他

注：1. 上表须附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表可自行延长。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一：

##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应职业的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成项目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时间	质量	

注：本表须按顺序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十一：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应职业的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成项目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时间	质量	

注：本表须按顺序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

供应商获奖情况一览表 (如有)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备注

注：本表须按顺序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项目属于 建筑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五：**

**技术部分**

(对照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整体技术方案的相关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附件十七：

## 第 轮报价表（报价书）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万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质量目标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由供应商提供至少三份空白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在磋商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